

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12年11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30101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迅速處理公害糾紛事件，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督導並協調各有關機關於公害事件發生時，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。

（二）協調各有關機關間對公害糾紛事務分工與權責之爭議。

（三）督促污染性高之產業作好生產與污染防制設備之功能評鑑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
（二）本小組委員八人至十四人，由本府民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工務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勞工局、環境保護局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之。

（三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調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組務。

（四）本小組置組員八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，承執行秘書之命辦理組務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派兼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，由本市市長補行派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本小組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，得由本小組邀請各有關機關及學術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協助污染之調

查鑑定。
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應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邀請學者專家及地方人士出席會議、實地勘查、鑑定等，得依規定給出席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。